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本公司股權重組

本公司已獲歐先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先生及家族成員已完成向KGL轉讓於江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亦獲歐先生通知，執行人員已向歐先生授出豁免遵守因轉讓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產生的全面要約責任。

轉讓事項

本公司已獲歐先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歐先生及家族成員已完成向KGL無償轉讓江裕之五(5)股股份(佔江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轉讓事項(「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江裕持有405,465,533股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86%。

股權結構

緊接轉讓事項前，江裕由歐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各自持有20%的均等股份。緊隨完成轉讓事項後，江裕由KGL持有100%權益，而KGL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FHL持有100%權益。緊接轉讓事項前及緊隨轉讓事項後，江裕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維持不變。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載，於轉讓事項前後，江裕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維持不變。進行轉讓事項之主要目的為歐先生之繼承計劃及財富管理的一環，而該轉讓事項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的註釋(ii)進行，即一名個人與其近親之間的轉讓。

本公司注意到於完成轉讓事項後，歐先生將透過其於FHL（其持有K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控制江裕的100%權益及本公司的64.86%股權。本公司亦獲歐先生告知，執行人員已向受託人授出豁免遵守因轉讓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產生的全面要約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家族成員」	指	戴內結女士（歐先生的妻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歐先生的兒子）以及歐日愛女士（歐先生的女兒）
「FHL」	指	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KGL」	指	Kytronics Growth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FHL全資擁有
「江裕」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歐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歐栢賢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